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九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09108027100號令訂定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 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四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p>	<p>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 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超過部分，一百戶以上，未達三百戶，每戶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每</p>	<p>第九條 補助規劃費 上限依下列規定：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三十六萬元</p>	<p>一、考量整宅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產權複雜、整合困難，且其住戶多為低收入戶、參與更新資金不足，原有補助規劃費上限由三百萬至三百六十萬元而言，與實務上行情差異太大，爰修正第一項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三項規劃費之額度，以符實際。 二、舉例說明本條修正後補助費之計算方法：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為例。如其</p>	<p>文字修正。</p>

<p>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二百二十五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p>	<p>五百元；六百戶以上，每戶補助一千元。</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二二五萬元。超過部分，一百戶以上，未達三百戶，每戶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每戶補助七千</p>	<p>。</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p>	<p>更新戶數未達九十九戶，則其規劃費僅有四十五萬元；倘其戶數為一百五十戶，則其規舉費為：四十五萬加上一百五十減九十九戶乘一千元 $(450,000+2000 \times 150-99) = 552,000$ 元，共計五十五萬二千元。其餘各款計算方法同。且此規劃費為整宅都市更新會所領取。</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p>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一百八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p>	<p>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八〇萬元。超過部分，一百戶以上，未達三百戶，每戶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p>	<p>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未達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百戶以上，未達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p>	<p>五百元；六百戶以上部分，每戶補助五千元。</p>	<p>。</p>
---	--	--	-----------------------------	----------

<p>前項補助規 劃費上限，因個 案情況特殊，經 本市都市更新審 議委員會認定 者，得酌予提 高。</p> <p>第一項規定 之金額，均以新 臺幣為單位。</p>	<p>每戶補助六 千元；六百 戶以上，每 戶補助四千 元。</p>	<p>幣一百四十 四萬元。</p>	<p>前項補助 規 劃費上限，因 個案情況特殊， 經本市都市更新 審議委員會認定 者，得酌予提 高。</p>	
---	---	-----------------------	--	--